附件1

**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

**网络答题活动方案（省水利厅）**

为进一步宣传贯彻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提高水利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意识，水利部决定在“安全生产月”期间举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网络答题活动，我省组织参加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范围

厅机关各处室和厅属各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水利（务）局，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干部职工。

二、活动形式与内容

采用线上答题的方式。试题类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3种题型，共计30道，满分100分，其中单项选择题15道（每道3分）、多项选择题10道（每道4分）、判断题5道（每道3分）。试题由答题系统自动从试题库按比例分类随机抽取。

试题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2023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和2023年水利监督工作会议精神等相关内容。

三、参与方式和时间

参与人员可登录水利监督网或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网，点击“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网络答题活动”活动专栏，或通过微信、支付宝、手机浏览器等扫描二维码（附后）在线注册并答题。

活动将于5月25日8:00在网页端和移动端同步开通，试题内容学习资料同步发布，6月5日前各参与单位和个人尽快完成单位信息核对和用户注册等工作。6月5日开始答题，6月30日23:00答题通道关闭。

答题成绩在85分（含）以上者可在答题结束后下载“学时证明”，按4学时登记培训学时。答题时间为60分钟，最少答题时间为2分钟，每人每天最多答题5次，以历次答题最高得分作为最终成绩。

四、奖励办法

本次答题活动设立个人优胜奖和优秀组织奖两个奖项。

**（一）个人优胜奖300名**

个人优胜奖300名，每人奖励100元手机话费，评奖结束后充值到获奖者注册手机号码。如果满分人数超过300人，从满分人员中随机抽取；如果满分人数未达到300人，按照实际满分人数评奖。获奖个人在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登录系统下载获奖电子证书。

**（二）优秀组织奖20名**

优秀组织奖20名。水利部直属单位5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15名。根据参与单位的得分、优秀率等综合考量评选组织奖。具体排名规则如下：

（1）总名次=参与单位得分排名+单位答题优秀率排名。总名次按照顺序排列，总名次相同的单位并列，并列总名次超过优秀组织奖数的随机抽取；

（2）参与单位得分排名。参与单位得分=本单位所有参与人员的个人最终成绩平均分。按参与单位得分高低排名，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

（3）单位答题优秀率排名。单位答题优秀率=单位答题优秀人数÷单位注册人数。单位答题优秀人数为该单位在活动期间答题至少有一次得分达到85分（含）以上的参与人员总数。按单位答题优秀率高低排名，参与率相同的单位并列。

五、水利部活动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邢老师、江老师

联系电话：4001013477

电子邮箱：aq202206@126.com



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网络答题二维码

附件2

**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水安将军》趣味活动方案（省水利厅）**

为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氛围，推进安全宣传“五进”，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竞赛效果，提升趣味性，吸引水利干部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提高全民安全意识、素质和应急能力，水利部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水安将军》趣味活动。我省水利系统参加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水安将军》趣味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口号

知识攻坚 责任守关 我是水安将军

二、活动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应急处置、危险源辨识、隐患排查治理、防灾避险、逃生救援、自救互救、公共安全等安全知识。

三、活动对象

厅机关各处室和厅属各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水利（务）局，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干部职工，以及前述单位所关联的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的人民群众（以下简称“五进”人员）。

四、活动时间和参与方式

**（一）活动时间**

准备期：2023年6月10日之前

竞赛期（20天）：2023年6月11日00:00:00至2023年6月30日23:59:59

常态学习期：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参与方式**

1.使用手机登陆微信，通过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公众号（附后），登陆小程序，完成授权和信息注册后，参与答题竞赛活动。

2.使用手机通过微信搜索小程序“水安将军”，点击水安将军登陆小程序，完成授权和信息注册后，参与活动。

五、竞赛内容

**（一）竞赛准备**

2023年6月10日之前，开展单位注册、个人注册和试答题等准备工作。

1.单位注册

所有水利参赛单位需提前完成注册（“五进”人员单位无需注册），扫描二维码（附后），填写单位名称、信用代码、地区信息等后提交。单位注册需要填写准确的全称，不要出现多个不同名称、简称或非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名称，会影响单位的比赛总分累计。

2.个人注册

参赛人员注册采取实名制，通过微信小程序在“玩家信息”里完善姓名、单位、地区、身份证号等信息。单位信息通过搜索关键字进行选择，不能自行输入。搜索不到的，请先完成单位注册。

3.“五进”人员注册

鼓励水利单位做好“五进”人员参加答题的宣传动员工作，“五进”人员注册时，在工作单位里选择关联的水利单位，并点击选择“五进”分类。“五进”人员得分将计入关联的水利单位总分。

4.试答题

所有人员注册完成后，可以在“单人闯关”的“日常学习”开始试答题，为正式答题做好充分准备。

**（二）竞赛规则**

参与人员可以通过“单人闯关”和“对战竞技”两种方式参加答题。具体规则如下：

1.单人闯关

参赛人员点击“单人闯关”后，点击“每日闯关”开始答题，每人每天最高竞赛分不限，每日闯关得分情况在“玩家信息”的个人闯关记录里点击查看。

关卡设置：设置有无数个关卡，每个关卡3道题，每答对一道题得1分，每关答对2题以上可以解锁下一关。

闯关规则：每人每天有3次闯关机会，每次闯关机会可以连续闯关直到闯关失败，每关答对2题以上可以继续闯关，闯关失败则消耗一次闯关机会。闯关机会消耗完毕后，得到该天的有效学分，如果继续闯关的，只增长总学分，答题学分不再增加。

阶梯倒计时规则：连续闯关读题时间采取阶梯式难度的倒计时，1－3关的时间为20秒（初级难度），4－6关为10秒（中等难度），7－9关为5秒（高级难度），10关以上为2秒（极限难度）。每次闯关机会结束后，下一次倒计时恢复从初级难度开始，周而复始。

2.对战竞技

参与人员点击“对战竞技”参加，每人每天有3次对战机会，点击“邀请好友”，通过邀请微信好友进入对战云房间，两人顺利进入后，比赛立即开始，进行实战竞技，每次对战得分=答题得分+答题用时得分，每人每次答题5题，每答对一道题得1分，每题限时20秒。对战每次答题用时≤20秒的得3分，20秒＜每次答题用时≤50秒的得2分，50秒＜每次答题用时≤70秒的得1分，每次答题用时＞70秒的得0分。每日对战竞技得分情况在“玩家信息”的对战竞技记录里点击查看。

3.排名规则

（1）个人排名规则

参赛人员按照竞赛期内的5个最高竞赛分之和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同等条件下，通关数少或用时少的，排名靠前）。参赛人员每天竞赛分=每日闯关得分+每日对战竞技得分。

（2）单位排名规则

参赛单位按照竞赛期内所有所属人员竞赛分之和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3）各级主管部门排名规则

水利部直属单位、中央企业总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排名由竞赛总分排名和单位参赛率排名的综合排名。即最终排名参考值=竞赛总分排名+单位参赛率排名之和，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重新排名。竞赛总分=下属所有单位的单位总分之和，单位参赛率=实际有效参赛人数/单位注册人数。

**（三）排行榜**

竞赛期的个人、单位及地区总得分将在排行榜显示，个人在全国前200名将在“将军排行榜”显示，单位在全国前50名将在“军团排行榜”显示。地区排行榜按照部直属、中央企业总部、省、市、县进行分类按照总分进行排名，不做为评选优秀组织奖的最终结果。

**（四）其他**

参加常态学习的人员，点击“单人闯关”后点击“日常学习”开始学习，每天的学习时间及次数不限，每题答题倒计时固定为20秒。取得的分数仅计入总学分，不计入竞赛学分。

鼓励参赛人员支持活动题库建设，如对发现的错题进行纠错和新增体现趣味性、创新性和实用性的安全生产相关新题。在同等分数条件下，有参与题库建设记录的或被采纳次数多的，年度排名将优先。

六、奖励办法

竞赛期活动结束后进行奖励，设置个人奖、优秀集体奖和优秀组织奖。

**（一）个人奖200名。**从将军排行榜的竞赛分排名选出，分为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进行奖励并颁发证书。具体奖励如下：

1.一等奖10名，奖金1000元。

2.二等奖20名，奖金800元。

3.三等奖50名，奖金500元。

4.优胜奖120名。

**（二）优秀集体奖50个。**从军团排行榜参赛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除外）的总得分排名选出，颁发获奖证书。

**（三）优秀组织奖73个。**部直属单位4个，中央企业总部3个，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16个，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20个，县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30个。根据竞赛总分和参赛率综合评选，颁发获奖证书。

七、水利部活动联系方式

1.宁波子规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林珊

固定电话：0574-88138583

手机号码：15618582306

电子邮箱：806008102@qq.com

2.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联 系 人：许汉平

联系电话：010-63203547

QQ交流群：查找群，输入汉字“水安将军”，编号1-10号群

  

水安将军登陆码 参赛单位注册码 协会公众号登录码

附件3

**2023年水利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评选**

**展示活动方案（省水利厅）**

为深入开展全国第22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紧紧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主题，充分发挥应急演练在完善应急准备工作、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中的重要作用，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水利部决定举办水利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评选展示活动。我省水利系统参加水利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评选展示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安排

**（一）活动时间**

2023年6月1日至8月31日。

**（二）活动对象**

厅属各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水利（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管理、水文监测、后勤保障等类型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三）活动内容**

应急演练的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办公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实验室等场所的火灾、地震逃生救援等内容。

参评单位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的通知》（应急办函〔2009〕62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2015）等法规、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收集、提炼和总结本单位在应急演练方面的工作成效和好的经验做法。主管部门要科学分析本地区水旱灾害风险形势和安全生产态势，加强对辖区内的重点演练项目的督促指导，加强演练总结评估和演练成果运用，推进辖区内的应急演练工作措施成果参评。

**（四）成果类型**

报送的成果内容应包括应急演练所依据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方案或脚本、演练记录资料、评估总结报告等，类型可以为图片、视频、文字材料中的一种形式或多种形式。其中，图片类成果应为JPG或PDF格式文件，要求图文搭配得当，清晰准确，并提交相应图片说明；视频类成果应为1080P高清制式的MP4格式文件，要求画面清晰，语音讲解声音清晰，字幕、配乐得当，总时长原则上不超过20分钟；文字类成果应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观点鲜明、层次清楚，字数原则上不超过5000字。

成果应突出以下6个主要方面：示范性主要包括法规标准符合性、典型示范性、推广性等；科学性主要包括依据的理论或方法正确，运用了先进的管理思想或技术方法等；实践性主要包括问题导向性、可操作性等；创新性主要包括解决实际问题的新方法和新途径等；效益性主要包括工作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其他效益等；规范性主要包括材料撰写格式规范、文字表述精炼准确、文档或视频要素齐全、视频拍摄规范性等。

二、评选及奖励

**（一）评选办法**

1.评选原则。主要从应急预案的内容，应急演练的准备、实施、评估总结以及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评选等级。

2.省级初审。省水利厅于2023年8月31前对作品进行初审，向水利部活动承办单位推荐通过初审的参选作品。

3.水利部评审。根据成果主题、形式和体裁格式等要求，对参选成果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参选成果，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入围成果名单。

4.结果公布。获奖成果将择优在水利部网站进行专题展示，并推荐到《中国水利报》和《中国水利》杂志等媒体发表。

**（二）奖励办法**

活动奖励设置参评单位奖和优秀组织奖。

1.参评单位奖若干。分为一、二、三等奖和鼓励奖，具体奖励数量根据实际评选情况确定，颁发证书数量不超过参评数量的30%。

2.优秀组织奖若干。根据水利部直属有关单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参评的成果数量和获奖率综合评比选出，按水利部直属单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数量根据实际评选情况确定。

三、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相关单位参加应急演练评选展示活动，每个厅属管理处参评成果不少于1个，每个设区市参评成果不少于2个，参评数量未达到规定数量则不能参加优秀组织奖评选活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要认真总结应急管理的经验和做法，至少申报1个参评项目。

**（二）严格把关。**厅属有关单位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报送成果的科学性、合规性和原创性进行严格把关，报送成果数量不设上限。成果报送时，需承诺具有完全制作版权、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者，由成果报送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各地各单位应优先推荐原创首发成果，不得重复报送往届参评成果。

**（三）版权要求。**活动主办单位享有对参选成果的无偿使用权，有权对成果进行审核，对成果格式和内容提出调整和修改，并用于本次活动的相关宣传展示。

**（四）报送方式。**推荐单位于2023年8月15日前将收集的参评成果和《成果报送汇总表》（见附件）由设区市水利（务）局（或厅属单位）统一报送省水利厅监督处。参评成果可通过电子邮箱附件的形式报送或者发送百度网盘共享链接密码以供下载，标题格式为“应急演练评选展示活动+推荐单位”，也可将材料以电子版形式（U盘）邮寄到省水利厅监督处。

四、联系方式

1.省水利厅监督处

联 系 人：张珂、陆志慧

联系电话：025-86338198、8196

电子邮箱：jsslaj@163.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5号

2.水利部监督司

联 系 人：刘庆彬、邰 娜

联系电话：010-63203549、3604

电子邮箱：cwecbzh@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10号基业大厦7层705室

附件：成果报送汇总表

附件3-1

**成果报送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报送单位** | **成果名称** | **成果类型****(图片/视频/文字材料)** | **成果报送单位联系人** | **成果报送单位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8月15日前将**盖章版**和**可编辑版**成果报送汇总表随成果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jsslaj@163.com或邮寄至省水利厅监督处。

附件4

**全市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  |  |
| --- | --- |
| 活动项目 | 活动进展情况 |
| 1.深入开展学习宣贯 | 各地各单位党委（党组）安排安全生产专题学习（ ）场，参与（ ）人次；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场，参与（ ）人次；开展基层调研（ ）次，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 ）篇。 |
| 2.推动落实主体责任 |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上安全课（ ）场，看警示片（ ）部，开展“安全承诺践诺”活动（ ）场，参与（ ）人次，累计（ ）名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报道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带头”（ ）次；组织开展“班前五分钟”“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开展“水工程调度预警”宣传活动（ ）场，参与（ ）人次；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 ）场，参与（ ）人次；开展“外包外租大排查”活动（ ）场，参与（ ）人次；向从业人员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 ）人次；开展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 ）场，参与（ ）人次；对外包外租项目开展大排查（ ）次。 |
| 3.开展安全宣传咨询 | 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 ）场、参与（ ）人次，网络直播（ ）场、（ ）人观看。 |
| 4.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 ）个；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公布“一案双罚”典型案例（ ）个，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含危险作业罪）等各类典型案例（ ）个。 |
| 5.开展实战应急演练 |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组织事故应急演练（ ）场，参与（ ）人次，开展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场，参与（ ）人次；农村村庄、城市社区、学校、家庭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
| 6.组织参加各类活动 | 参与“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 ）人，答题（ ）人次；参加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活动发布视频（ ）个；活动名称（ ），组织（ ）场/次，参与（ ）人次。 |